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吉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
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控股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22023009 号），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。

杉杉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石”）的实际控制方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 33.52%股份，上海钢石持有公司 10.32%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43.84%股份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杉杉控股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